

鸡冠向阳玺莱歌厅“3·2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鸡冠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工程及坍塌墙体概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 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事故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司法鉴定情况	9

(三) 间接原因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5
(二) 加强物业监督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16
(三) 切实履行属地责任	16
(四) 加强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安全监管	16
(五) 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6

鸡冠向阳玺莱歌厅“3·27”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7日12时40分许，鸡冠区向阳街道金洲大厦三楼鸡西市鸡冠区玺莱歌厅（以下简称玺莱歌厅）装修期间发生一起墙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8万元，初步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调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3月29日，鸡冠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要求，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鸡冠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向阳办事处等部门参加的鸡冠向阳玺莱歌厅“3·2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及时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司法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

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鸡冠向阳玺莱歌厅“3·27”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违法发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玺莱歌厅

鸡西市鸡冠区玺莱歌厅，经营者：苗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302MAD8WL0MXP，成立于2023年12月29日，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歌舞娱乐活动；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玺莱歌厅正在前期装修，未申请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2. 个体施工队组织者林某栋

林某栋系个体施工队的组织者，该施工队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无固定经营场所与作业工人，未取得相关资质。

（二）事故工程及坍塌墙体概况

1. 事故工程相关概况

玺莱歌厅将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林某栋施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没有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坍塌墙体基本情况

玺莱歌厅南侧楼板处存在一面砌筑高度约 2.9 米，宽度约 3.1 米，厚度约 0.12 米的砖墙。此墙体顶部无刚性楼板，上部为自由端，俗称游离墙，高厚比计算中高度取值应按 2 倍计算。现场墙体高度约 2.9 米，厚度约 0.12 米，实际计算高厚比应为 $2.9 \times 2 \div 0.12 = 48.33$ 。而《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中表 6.1.1 规定无筋砌体 $\geq M7.5$ 的水泥砂浆砌筑的墙体最大允许高厚比为 26。实际高厚比为 48.33，严重超限。墙体自身不稳定，存在安全隐患。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相关人员情况

苗某，系玺莱歌厅经营者，负责该歌厅的日常管理工作；

林某栋，个体施工队组织者，涉事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承包者、水暖安装施工现场负责人；

迟某波（事故死者），采暖系统、地热安装、供热主管道焊接铺设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焊接操作证；

王某峰，采暖系统、地热安装、供热主管道焊接铺设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焊接操作证。

2.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状况

①个体施工队组织者林某栋雇请迟某波、王某峰到涉事歌厅进行采暖系统、地热安装、供热主管道焊接铺设工作，只口头告知作业工人安全注意事项，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

②玺莱歌厅经营者苗某，将水暖安装施工工程发包给个人林某栋，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行为，苗某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管理缺失。

(2) 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①林某栋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入场作业工人迟某波、王某峰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②林某栋仅施工前对作业工人口头告知安全注意事项，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涉事墙体存在的事故隐患；

③苗某明知林某栋无相应资质，仍将涉事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林某栋施工作业，未对涉事歌厅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27日12点30分许，迟某波（死者）和王某峰进入玺莱歌厅施工现场。迟某波（死者）在施工现场南侧涉事墙体下方进行供热主管道铺设焊接作业，因地面存在凸起的水泥渣滓，无法进行供热主管道铺设，要求力工王某用电镐在南侧涉事墙体旁清理地面水泥渣滓，力工清理完离开后，迟某波（死者）蹲在涉事墙体旁用手清理水泥残渣时，南侧涉事墙体坍塌，将正在作业的迟某波砸倒掩埋。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鸡西市鸡冠区金洲大厦北侧三楼，三楼大厅内堆放各种建材与施工器材，东侧为窗，南侧中部有一开放式大门，门宽约3.5米，高约3.2米，门西侧靠南侧有一堵墙，墙体向北侧地面整体坍塌，墙体下方地面有血迹，墙边有暖气管与焊接设备，根据墙面上的痕迹测量，此墙体在未坍塌前墙高约为2.9米，宽约为3.1米，厚度约为0.12米，为红砖水泥搭建。（详见图1、2、3）。



图1 事故发生位置



图2 事故发生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3 事故发生现场方位示意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迟某波，男，41 岁，系事发当日涉事歌厅采暖系统、地热安装、供热主管道焊接铺设作业人员。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08 万元。

(七) 其他情况

施工现场力工用电镐为水暖工清理墙体附近阻碍供热主管道铺设残渣时对墙体进行了扰动，加上事发当日风速较大，施工过程中存在窗门缺失情况，导致本身就不稳定的墙体发生坍塌。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月 27 日 13 时 35 分许，区应急局接玺莱歌厅合伙人刘某伟报告事故发生，接报事故后，区应急局、鸡冠公安分局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实现场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对事故开展调查。了解情况后，区应急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初步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王某峰第一时间将坍塌墙体移开，救出伤者迟某波。力工王某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到

达现场后将伤者迟某波送至鸡矿医院，迟某波经鸡矿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经组织协调，涉事歌厅与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意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善后处置过程中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应急处置中，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三、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聘请专家，进行调查询问取证工作，经现场勘查、收集材料，结合技术专篇和技术鉴定报告，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玺莱歌厅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对游离墙加固处理或拆除，导致本身就不稳定的墙体发生坍塌，造成本起事故。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一是玺莱歌厅三楼施工现场存在的游离墙严重违反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第 6.1.1 中的规定。墙体的高厚比严重超限，墙体自身不稳定，存在安全隐患。**二是**玺莱歌厅施工现场，水暖工开展供热管道铺设和力工用电镐清理游离墙底部附近残渣，存在违规交叉作业。**三是**力工清理游离墙底部附近残渣时对墙体进行了扰动，加上事发当日风速较大，施工过程中

中存在窗门缺失情况，导致本身就不稳定的墙体发生坍塌。

(二) 司法鉴定情况

哈尔滨大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哈大工[2024]病司鉴字91号）鉴定意见：死者迟某波符合外伤致颅骨骨折、脑蛛网膜下腔出血、脑干挫伤、肋骨骨折、肺挫伤出血（墙体坍塌将其砸倒掩埋）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毁坏、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三) 间接原因

1. 玺莱歌厅将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未与施工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2. 苗某，玺莱歌厅经营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检查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涉事墙体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林某林，玺莱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承包者，在未取得相应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承接涉事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对现场作业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涉事墙体存在的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玺莱歌厅,将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施工^[1];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行为,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2];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3];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发现和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消除施工现场涉事墙体存在的事故隐患^[4];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向阳街道办事处北山社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巡查发现金洲大厦装修过程中二楼窗户有管道伸出室外冒烟情况,及时上报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

2. 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接到报告后,到达现场查看情况。经现场勘察及后续询问,发现金洲大厦二、三楼装修现场有四处违规拆除情况,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令第110号《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一）（五）项、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认为该房屋的装饰装修行为存在违规嫌疑，但不在其执法权限范围内。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未履行首问负责制，未将金洲大厦存在的违规嫌疑及时报告向阳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 向阳街道办事处，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所属事业单位综合执法队监督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监督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群众和单位投诉、报告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5. 区房产服务中心，履行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地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业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鸡西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鸡西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为装修人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没有履行相关规定。

6. 区住建局，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区房产服务中心监督管理不到位，指导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区房产服务中心未对商

服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7. 区文旅局，该涉事歌厅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正在装修期间。按照歌舞娱乐场所审批的工作程序，该涉事歌厅还未到区文旅局申请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也未挂牌营业，因此区文旅局未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苗某，玺莱歌厅经营者，将玺莱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林某栋；施工现场存在交叉作业行为，苗某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涉事墙体存在的事故隐患，导致工人迟某波在作业过程中死亡，应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鸡冠公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林某栋，涉事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承包者，个体施工队组织者，水暖安装施工现场负责人，在未取得相应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承接涉事歌厅水暖安装施工工程；未制定施工作业方案，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涉事墙体存

在的事故隐患，导致工人迟某波在作业过程中死亡，应对本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其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6]，建议由鸡冠公安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3人)

1. 纪某伟，男，中共党员，原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发现涉事歌厅施工过程中存在违规嫌疑，未及时将违规嫌疑报告向阳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2. 尹某，男，中共党员，红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任向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负责向阳街道办事处全面工作。尹某作为向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对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未及时上报并依法移交涉事歌厅的违规嫌疑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3. 王某刚，男，中共党员，2022年4月8日至今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负责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全面工作。王某刚作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履行管理监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职责不到位，对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落实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未及时上报并依法移交涉事歌厅的违规嫌疑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纪委监委给予其提醒谈话。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玺莱歌厅，将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个人林某栋施工；施工期间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涉事墙体存在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7]，应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鸡西市鸡冠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8]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区房产物业中心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切实履行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训和监督检查，切实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议区住建局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区房产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及教育培训,有效落实物业服务企业行业管理职责,防止事故发生。

3. 鸡西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事歌厅的物业管理公司,在为涉事歌厅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未按照规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未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未对装饰装修现场开展巡查检查、管理缺失,建议区住建局按照规定对鸡西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调查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玺莱歌厅将水暖安装施工工程违法发包给无施工资质、不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的个人,未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墙体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向阳街道办事处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履职不到位。**对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履行双重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落实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定不到位,导致该涉事歌厅存在的违规嫌疑未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玺莱歌厅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审查承包单位资质,将装修项目发包给取得相关资质及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公司或个人。二是林某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

取得相关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包工程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后方可开展施工作业。

(二)加强物业监督管理、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一是区房产服务中心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能力。二是鸡西市金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规范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工作，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现场的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或 12345 热线依法处理。

(三)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向阳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向阳街道综合执法队的监督管理，加强辖区日常监督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予以查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加强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安全监管。区住建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和区房产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坚决遏制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五)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根本

点，进一步结合行业特点补充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内容，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能力，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实效。